

## 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玉晨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靳玉晨、董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1票同意，2票回避表决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